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1.公告原文为:

1.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

2.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

4.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中期票据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中期票据利率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

6.担保情况: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现更正为:

1.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

2.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

4.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中期票据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中期票据利率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

6.担保情况: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现更正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4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东华转债”流通数量小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10.23元/张,与“东华转债”(价格100.65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人不能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东华转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即“东华转债”将从2015年5月21日起停止交易。

●“东华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税后)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截至: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请广大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高培、张斐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11.次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一、“东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东华转债”于2014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002065)。

二、“东华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5月14日收盘,“东华转债”剩余2,430.91万元在挂牌交易,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东华转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即“东华转债”将从2015年5月21日起停止交易。

“东华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高培安排,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请广大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高培、张斐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2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5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怡球香港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5月15日,怡球香港仍持有公司股份258,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股票代码:601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球香港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怡球资源,公司,上市公司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公司董事:黄崇胜

注册资本:172,000,000港元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26742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股东:Wonder Result Holdings Limited(佳绩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黄崇胜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大陆	马来西亚	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5月15日,怡球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

股份2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建津先生、马贵中先生、徐道情先生,独立董事卓靖兴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红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管田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